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2016年10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实现募投项目的有效运营，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达”）增资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二期项目建设。具体增资方案为3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恒利达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300万元（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江苏吴

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截止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3,539,712.51 元。本次拟置换资金 93,539,712.51 元（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短期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短期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议案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具体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